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

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保障性住房

实施绿色建筑行动的通知

渝建发〔2014〕19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城乡建委，两江新区、北部新区、经开区、高新区、万盛经开区、双桥经开区建设管理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3〕1号）和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重庆市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（2013―2020年）〉的通知》（渝府办发〔2013〕237号）要求，积极推进在住房保障领域实施绿色建筑行动，现将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保障性住房实施绿色建筑行动的通知》（建办〔2013〕185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如下意见，请一并贯彻执行：

一、我市符合《通知》要求范围的2014年及以后新立项政府投资公共租赁住房（含并轨后的廉租住房）项目建设单位，应按照重庆市工程建设标准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（DBJ/T50-066-2009）、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的《绿色保障性住房技术导则（试行）》（请分别在重庆市城乡建委和住房城乡建设部网站下载）和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的要求，精心组织保障性住房项目的规划设计和施工建造，确保达到绿色建筑一星级标准要求。鼓励《通知》要求范围外的保障性住房项目创建绿色建筑。

二、市和有关区县（自治县）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按照建筑管理权限，在绿色保障性住房项目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分部工程验收合格后，工程竣工验收前，依据《重庆市建筑能效（绿色建筑）测评与标识管理办法》实施建筑能效与绿色建筑测评。经测评合格的绿色保障性住房可认定为一星级绿色建筑，不再进行专门评价，在颁发建筑能效标识的同时，颁发相应绿色建筑标识，具体管理程序参照《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执行公共建筑节能（绿色建筑）设计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渝建发〔2013〕98号）执行。

附件：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保障性住房实施绿色建筑行动的通知

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

 2014年3月11日

抄送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、建筑节能与科技司，市委、市人大、市政府、市政协办公厅，委相关直属单位，有关行业学会、协会。

 重庆市城乡建委办公室 2014年3月11日印发